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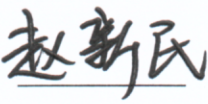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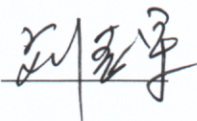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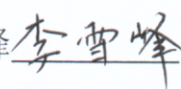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以较少的资金完成了四个募投项目，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赵新民  刘志军  李雪峰 

2017 年 2 月 28 日